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0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1370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109年12月17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434050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	1	3	3	3	7
校址	24217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		電話	(02)29912391#303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hcsh.ntpc.edu.tw/		傳真	(02)89912660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與訓練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
				羽球		男生		女生	
				游泳		5			
				合計		6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羽球			游泳				
	測驗時間	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新莊國中游泳池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單、雙打比賽測驗40% 2. 1600公尺跑步20% 3. 60秒跳繩二迴旋20% 4. 60秒折返跑20%			1. 指定項目: 200公尺混合式 40% 2. 專長項目: 100公尺(蝶式、仰式、蛙式、自由式任選一項) 40% 3. 競賽成績: 計分方式如說明二 20%				
	說明:	<p>一、羽球1600公尺跑步測驗項目，當天如遇下雨則取消；取消後，羽球項目的成績計算改為:其他三項總成績*(100/80)。</p> <p>二、游泳競賽成績佔總成績20%，僅採計最高一項個人項目運動成績(以50公尺標準池之個人項目成績為主，不採計接力項目成績)。運動成績證明以109年9月1日起算，其配分方式如下表：</p>							
			名次	第1名	第2、3名	第4、5名	第6名	第7名	第8名
	競賽等級	給分							
	全國運動會		100	90	80	70	70	60	
	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90	80	70	60	60	50	
	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	40	30	20	10			
備註:	<p>一、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p> <p>二、如因應肺炎疫情而需要變更測驗地點，本校會公告於校網，請隨時留意校網最新訊息。</p>								
錄取方式	<p>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；若術科測驗成績仍相同時，游泳類別依自選專長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羽球類別則按測驗項目次</p>								

序錄取。備取若干名。

3. 未提出具體參賽證明或得獎獎狀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備註

1. 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：<https://www.hcsh.ntpc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註冊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1）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2）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3）
 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
 - 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 - (9) 回郵信封。
4. 報名費用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(1)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就讀非體育班學生，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規定，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。
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

件5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

 項目：羽球 游泳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式2張 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電話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 注意事項: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
	測驗報到時間	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九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0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 _____

（手機）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0年7月12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